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107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3 |
| 2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3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1079 号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青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常青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常青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常青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常青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青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107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付劲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孔振维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曦

2026年4月25日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号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32元。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29.28万元（总承销和保荐费用为3,929.28万元，其中300.00万元已预付）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9,60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170.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资〔2017〕2258号《验资报告》。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

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验资报告》。

2、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 项目 | 金额（元） |
|--------------------------|----------------------|
|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159,821,739.78 |
| 加：2025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593,077.86 |
| 减：2025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76,797,440.28 |
|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14,472,049.17 |
|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69,145,328.1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3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及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132100001888001462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941810300000083),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5860800000343)。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 1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 341332000013002395725 |
| 2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 551902400110001 |
| 3 |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 341332000013002395974 |
| 4 |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 8112301013101011103 |

注：①因上述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

②2024年10月，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341321000018880014623 | - |
| | 341899999600003008403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 34050145860800000343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 341332000013002395725 | 47,883.93 |
| | 341332000013002395974 | 36,239,170.33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 8112301013101011103 | 32,858,273.93 |
| 合 计 | | 69,145,328.19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5,215.2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

资金人民币 1,548.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48.57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2708 号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5,782,613.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43,396.2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30Z1871 号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共计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 4,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风险等级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到期日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263 期 | 结构性存款 | 低风险 | 2,500.00 | 1.00-1.90 | 91 天 | 2026 年 1 月 17 日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跌) | 结构性存款 | 低风险 | 2,500.00 | 0.65-1.60 | 98 天 | 2026 年 1 月 29 日 |
| 合计 | | | | | 5,000.00 | —— | —— | ——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账号为 20000037941810300000083)的账户予以注销,其余额 2,793,661.0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46.62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常青股份 2025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青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常青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 1-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78,132.3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205.87 | | | | |
|--------------------|------------------|------------|-------------|---------------|----------|---------------|----------------------------------|---------------------------|---------------|-----------|----------|---------------|
| | 16,034.69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82,822.98 | | | | |
| | 20.52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否 | 44,919.10 | 不适用 | 44,919.10 | 1,004.76 | 49,241.16 | 4,322.06 | 109.62 | 2025 年 4 月 | -1,307.55 | 否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4,620.96 | 不适用 | 4,620.96 | 2,201.11 | 4,269.84 | -351.12 | 92.40 | 2025 年 4 月 | - | 不适用 | 否 |
|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 是 | 16,589.3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1,284.1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是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 否 | 12,002.93 | 不适用 | 12,002.93 | - | 12,002.93 | - | 100.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 | 不适用 | 16,034.69 | - | 16,024.87 | -9.82 | 99.94 | 2020 年 9 月 | 1,515.08 | 否 | 否 |

| 合计 | — | 78,132.32 | — | 77,577.68 | 3,205.87 | 82,822.98 | — | — | 207.5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p>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进展晚于预期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原规划为江淮汽车提供配套，鉴于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预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故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结项。</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现有经营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结项。</p> <p>芜湖奇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主要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因奇瑞汽车近年来产销量规模较为稳定，未实现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子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奇瑞汽车现有业务订单需求，暂时没有进一步扩产的必要，故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奇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p>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1、2017 年 3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华普天健会专字【2017】2708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置换出截止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578.47 万元。</p> <p>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已于 2024 年度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p>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47.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注：①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拟由 2024 年 4 月延期到 2025 年 4 月。

附表 1-2: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9,235.8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473.87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2,392.24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 否 | 30,635.85 | 不适用 | 30,635.85 | 4,473.87 | 23,791.23 | 77.66 | 2027 年 3 月 | -2,550.94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8,600.00 | 不适用 | 8,600.00 | - | 8,601.01 | 100.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9,235.85 | — | 39,235.85 | 4,473.87 | 32,392.24 | — | — | -2,550.9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鉴于下游汽车客户对产品规格、技术适配性及交付节奏的要求进一步细化, 为精准匹配客户实际需求、提升项目整体产能利用率与投资回报率, 避免盲目建设导致资源配置低效, 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 拟适度延长项目剩余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4 年 6 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1871 号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置换出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6,578.26 万元。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①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②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芜湖奇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 16,034.69 | - | - | 16,024.87 | 99.94 | 2020 年 9 月 | 2.67 | 否 | 否 |
| 合计 | - | 16,034.69 | - | - | 16,024.87 | 99.94 | - | 2.67 | - | - |
| <p>变更原因: 原项目旨在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原项目配套的下游整车厂奇瑞汽车近年来产销量规模未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与公司预期不符。原项目实施主体芜湖奇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奇瑞汽车配套业务相对稳定,在奇瑞汽车产销量规模未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其现有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奇瑞汽车现有业务订单需求,故在现有情况下再进行产能扩大的必要性不足,如继续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项目的投资回报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p> <p>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奇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p> <p>信息披露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18-042 和 2018-045</p> | | | | | |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主要为商用车用板材提供水洗加工,当前阶段国内商用车市场持续在低位徘徊,商用车产销量降幅均较为明显,导致商用车板材订单不足。</p> | | | | | | | | | | |
|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付劲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0-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82100250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05-25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孔振雄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5-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21994050303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 | |
|-------------------|----------------------|
| 姓名 | 张曦 |
| Sex | 女 |
| Date of birth | 1996-07-24 |
| Working unit | 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
| Identity card No. | 342523199607240020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4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01年16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